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药石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8 号）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333,3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533,340.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4,809,355.3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723,985.52 元。2017 年 11 月 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15,094,339.62 元）后的余额 192,439,001.26 元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 10115601040013598）5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账户（账号 125905083710502）142,439,001.2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2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723,985.52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103,802.0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5,524,932.34 元,公司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2,490,119.15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8,969.73 元,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销户转出节余资金 18,142.06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 **(二)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0 号)同意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5,6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999,975.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909,797.8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8,090,177.20 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金额 6,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928,999,975.00 元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10115601040019199)303,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账户(账号:32050159503600001432)345,999,975.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480675503356)28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86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8,090,177.20 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共收到资金 928,999,975.00 元(含尚未支付发行有关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9,397,489.8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5,379,944.42 元,其中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5,907,478.75 元,补充流动资金 279,472,465.67 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1,199,251.36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13,957.0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325,423,441.18 元（扣除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25,423,441.18 元，其中活期存款 58,815,066.1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08,375.00 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元（包含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理财等）。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115601040019199	活期存款	10,157,418.46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115601040019199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115601040019199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50159503600001432	活期存款	1,938,646.9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11819	活期存款	11,946.75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11819	本金保障型	80,000,000.00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00000449	本金保障型	80,000,000.00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10102	活期存款	46,707,054.05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8000079	银承保证金	840,000.00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90949268000082	银承保证金	67,500.00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8000096	银承保证金	646,650.00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8000106	银承保证金	100,000.00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8000110	银承保证金	95,000.00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8000123	银承保证金	3,114,000.00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8000137	银承保证金	408,850.00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8000140	银承保证金	780,000.00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8000154	银承保证金	556,375.00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949268200023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合计				325,423,441.1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终止。因此，2020年10月12日，公司和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142.06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1011560104001359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账户（账号：125905083710502）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666810055618）均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鉴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397.90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

结算账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480675503356）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10.38 万元。具体见附件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939.75 万元。具体见附件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

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9.0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202 号《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8.0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1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6,000.00 万元。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27 号），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药石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石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72.4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2.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否	18,272.40	18,272.40	5,110.38	19,552.49	107.01%	2021年12月	-	-	不适用	否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	否	-	-	-	-	-	-	-	-	-	-	
合计	--	18,272.40	18,272.40	5,110.38	19,552.4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为:所有建筑单体均通过主体验收,但主要工程尚未完成装修等竣工验收,仅部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且2021年新冠疫情、环境管控及天气因素、装修施工计划的调整等影响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19.0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091.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17]核字第90202号《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年12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142.06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附件2:

##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809.0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9.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3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3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38.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300.00	30,300.00	5,812.07	5,812.07	19.18%	2023年12月	-	-	不适用	否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200.00	34,633.96	1,934.76	2,778.68	8.02%	2023年12月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7,875.06	25,192.92	27,947.25	100.26%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500.00	92,809.02	32,939.75	36,538.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8.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84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1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6,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璇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